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5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宗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68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宗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獲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73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可憑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4940號卷第43頁）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聲請意旨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黃瓊儀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扣案物	檢出成分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(毛重：1.1779公 克，淨重：0.9650公 克)	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 分	(一)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畢滅 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 (二)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會有極 微量毒品殘留，故上述包裝 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 燬之。
2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(毛重：0.8191公 克，淨重：0.6079公 克)		